

证券代码：837949

证券简称：精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28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雪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徐秀丽、张兴忠、张国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办理借款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以公司自有房产、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贷款 1,000 万元，用于购买原材料，贷款期限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》

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1 日